

沪渝蓉（北沿江）高铁扬州东站综合交通枢纽
一体化建设工程检测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YZSFJSZ2024100011004

招 标 人：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发 放 时 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投标须知 |
| 第三章 | 合同主要条款 |
| 第四章 | 检测工程量清单 |
| 第五章 | 图纸和技术资料（另附）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沪渝蓉（北沿江）高铁扬州东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 检测二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沪渝蓉（北沿江）高铁扬州东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已由扬州市数据局以扬数据投资(2024)220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及专项债，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沪渝蓉（北沿江）高铁扬州东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检测二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生态科技新城，北至万福路，南至文昌东路，东至烟花三月路，西至廖家沟

2.2 工程规模：包括春风十里路扩容改造工程，站区地面支路系统优化改造工程，西站房正下方交通换乘核及地下停车场工程，扬州东站西广场地面景观及枢纽配套停车场工程，水系迁改及其相关水利设施工程等

2.3 招标范围：沪渝蓉（北沿江）高铁扬州东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地铁预埋除外）工程桩、基坑支护桩、试桩检测及其他必要的配套服务，具体见检测工程量清单。

2.4 检测周期：同施工工期（669日历天）

2.5 合同估算价：338.77万元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3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省住建厅（原建设厅）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计量认证）。

3.5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其它要求：

3.7.1 投标人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截止日前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3.7.2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1）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2）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3.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5.2 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6.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525 号新城西区行政商务中心 3 号楼 地址：扬州市维扬路 106 号，商城国际大厦 19F

邮编：225000 邮编：225012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人：陈刚

电话：0514-87801676 电话：0514-87880356

传真：/ 传真：0514-87880356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446324573@qq.com

9. 备注

9.1 本次招标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

9.2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本项目异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件。异议受理联系人:陈刚 联系方式:0514-87880356; 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可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9.3 因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发布的招标公告模板设置原因,相关内容及说法与招标文件中说法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2025年7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525 号新城西区行政商务中心 3 号楼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514-8780167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称：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维扬路 106 号，商城大厦 19 楼 联系人：陈刚 电 话：0514-87880356 电子邮箱：446324573@qq.com 传真：0514-87880356 |
| 1.1.4 | 项目名称 | 沪渝蓉（北沿江）高铁扬州东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检测二标段 |
| 1.1.5 | 建设地点 | 生态科技新城，北至万福路，南至文昌东路，东至烟花三月路，西至廖家沟。 |
| 1.2 | 建设资金 | 资金来源：财政及专项债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669 天，按施工进度需多次进场检测，当招标人通知进行检测时，中标人必须及时到达施工现场进行检测，不影响工程进度。 |
| 1.3.3 | 质量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全体成员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本次投标的牵头单位以及各方权利与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 |

| | | |
|--------|----------|---|
| | | <p>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p> <p>(3) 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p> <p>(4) 如为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投标的单位不超过 2 家。</p>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组织 |
| 2.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2.2 |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见招标公告 |
| 3.2.2 | 澄清和答疑 | <p>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11 时 00；</p> <p>方式：电子化交易平台中“网上提问”模块提出</p> <p>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17:00</p> <p>获取方式：在电子化交易平台下载</p> |
| 4.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p>1、资格审查文件</p> <p>(1) 资格审查申请书；</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3)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p> <p>(4) 投标人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p> <p>(5) 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p> <p>(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7) 企业资质证书、计量证书；</p> <p>(8) 项目负责人证书；</p> <p>(9)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p> <p>2、技术文件</p> <p>检测服务方案</p> <p>3、商务文件</p> <p>(1) 投标函；</p> <p>(2) 投标报价表；</p> <p>(3) 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p> <p>(4) 检测人员一览表（含性别、年龄结构、职务、职称、专业等）；</p> |

| | | |
|-------|------------|---|
| | | <p>(5) 其它和评标相关的证明材料。</p> <p>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评审时不再进行复核。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签字）提交上传。</p> |
| 4.2.3 | 最高投标限价 | 338.77 万元 |
| 4.3.1 | 投标有效期 | 45 日历天 |
| 4.4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 4.5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4.6.4 | 编制补充要求 | <p>本次检测方案采用暗标。</p> <p>检测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p> |
| 4.1.1 | 标书装订要求 |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时不要求提供纸质版标书。 |
| 5.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8 月 12 日 9:30 |
| 5.2.2 | 投标文件递交 |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响应方”上传； |
| 6.1.1 |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p> |
| 6.1.2 | 开标程序 |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需抽取K值进行基准价计算的（如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当众随机抽取；</p> <p>(4)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p> <p>(5)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6) 开标结束。</p> |
| 6.1.3 | 解密时间 | <p>解密时间：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p> <p>解密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p>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语音通知。</p> |

| | | |
|---------------------|----------------|--|
| 7.7 | 评标方法 | 采用综合评估法 |
| 7.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 |
| 8.4.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9.5.1 | 异议 | <p>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p>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须符合苏建规字[2016]4 号文的相关规定，否则，不予受理。</p> <p>异议受理单位：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0514-87801676；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525 号新城西区行政商务中心 3 号楼</p> |
| 9.5.2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 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城市建设监管中心 联系电话：0514-87903751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综合单价。 |
| 10.2 | 检测费用支付 | 检测费按每年度支付一次，工程桩基检测完毕出具书面正式检测报告，经监理、甲方、跟踪审计审核确认后付至付已完检测费用的 50%，所有桩基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检测费用的 80%，终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不计息)。 |
| 10.3 | 不见面开标程序 |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 |

| | | |
|--|--|---|
| | | <p>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 项目不见面开标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开标时间和开标登录网址。</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登录网址：“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p> <p>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在首页右侧找到 7.0 版本下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入”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p> <p>(3) 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p>(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电脑登录“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提出和答复异议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异议的提出和答复必须在系统“异议”板块采用文字方式。</p> <p>(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p> <p>(6) 依据《V2.0 版本（新）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房建市政、农业工程）》，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网上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QQ 等信息）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网上签到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建议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可在开标前两小时内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p> |
|--|--|---|

| | | |
|--|--|--|
| | | <p>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p> <p>(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公告栏”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文件限定时间之内完成(按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30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8)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暂时中止开评标。</p> <p>(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但并不影响抽取结果。</p> <p>(11) 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15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p> |
|--|--|--|

| | | |
|------|--------------|---|
| | | <p>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p> <p>(12) 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在系统“异议”板块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p> <p>特别提醒：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ggzyjyxx/xzzq/201608/bellaa0fdecb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p> |
| 10.4 | 交易服务费 | 本次招标涉及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收费标准执行。 |
| 10.5 | 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 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3 日内提供贰份纸质投标文件，并承诺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 10.6 | 其他 | 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 |

一、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检测二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二、资格审查要求

2、资格审查要求

2.1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而不予评审：

(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含投标人的附加说明、证明材料)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的，或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投标人的资格不满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采用多种形式，对本工程递交两份或多份资格审查文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仍不加以说明的。

(4) 未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

(5) 对投标文件真实性未进行承诺的。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检测项目清单
- 第五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3.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3.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4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2.5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3.2.4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报价

4.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检测的范围和检测所需的全部费用。

4.2.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4.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各种市场及价格风险，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作为废标处理，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有效期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4.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4.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6 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生成，投标人保证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有效表现所载的内容一致，并可供招标人调取。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加盖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约定的数字证书签章（电子签名），并在投标截止期前发送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一响应方”中。

4.6.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

4.6.4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通过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操作详见“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操作手册。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5.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六、开 标

6.1 开标

6.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开标程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3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6.2 特殊情况处理

6.2.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七、 评标与定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的内容与程序

7.4.1 评标程序如下：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组建评标委员会；
- 3) 初步评审；

- 4) 详细评审;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撰写评标报告。

7.4.2 评标准备

7.4.2.1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 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 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7.4.3 初步评审

7.4.3.1 响应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重大偏差条款的规定,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并记录评审结果。

7.4.3.2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4.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7.4.4 详细评审

7.4.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1) 初步评审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

2) 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 在详细评审阶段, 对投标报价的评审应当以初步评审后得出的价格为依据。

7.4.4.2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问题意见不一致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结论。

7.4.4.3 经过初步评审后的电子文件及投标人按照要求对其投标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补正内容, 成为其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施工合同将以包含上述文件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为基准进行签订和执行。

7.4.4.4 评标过程中, 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 (除特别注明的) 均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7.4.5 重大偏差的认定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名；
- 1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17)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 18) 不符合暗标要求的；
- 19)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投标文件被确认废标的，招标人将告知该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7.5.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7.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内容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等，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5.3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6.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7 评标标准及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具体评标方法如下：

(1) 技术标评分标准(满分 30 分)

| 评分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节点 | 评分标准 |
|--------------|------|-----------------------------|--------------------------------|
| 技术标 (30分) | 检测方案 | 需求的理解与分析(5分) |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的理解与分析进行打分 |
| | | 检测人员职责及工作流程(5分) |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检测人员职责和工作流程进行评分 |
| | | 针对本工程特点、技术难点的分析及相应的控制措施(5分) |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技术难点的分析及相应的控制措施进行评分 |

| | | | |
|---|--|------------|------------------------------------|
| | | 质量保证措施(5分) |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
| | | 安全保证措施(5分) |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
| | | 服务承诺(3分) | 积极响应检测工作需求,根据在改进检测质量与时效方面的具体措施进行打分 |
| | | 合理化建议(2分) |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
| <p>1、投标文件的检测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技术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1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p> <p>2、本次检测方案采用暗标。检测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p> | | |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满分70分)

| 评分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
| 主要检测人员 (11分) | 项目负责人 | 3 | 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加2分,最多得3分。 注: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3 | 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3分。 注: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
| | 检测员 | 5 | 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有一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
| 企业业绩 (16分) | 企业业绩 | 16 |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桩基检测业绩,检测合同额不小于100万的项目,有一个得4分,本项最多的16分。(须提供相应合同和业主履约证明原件扫描件,资料不全不得分) |

| | | | |
|----------------|------|----|--|
| | | | 如以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业绩为准。 |
| 企业实力 (3) | 企业实力 | 3 | <p>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具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具备 ISO45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p> <p>如以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单位证书为准。</p> |
| 投标报价 (40 分) | 投标报价 | 40 | <p>(1)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2) 招标人确定的招标控制价为 B； (3) 权重系数为 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随机抽取确定。K 值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 (4) 评标基准价为 $C=A \times K+B \times (1-K)$。</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40 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说明： 1、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当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7-9 家时，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直接进行算术平均。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除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外，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

注：（1）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检测员均需具有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所有人员均不得兼任。同时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 2025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6 月任一个月的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检测员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人员不计入评分。

（2）业绩有效期按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的材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7.8 定标

7.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7.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 3 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排序原则：综合评估法

- (1) 按得分高低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 (2) 当得分相同时，取报价低者优先；
- (3) 当得分、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7.8.3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按照评委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8.4 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撤回其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9 评标过程的保密

7.9.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9.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9.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八、 授予合同

8.1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8.2 中标

8.2.1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公示三个工作日，未有质疑的，招标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通知其他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8.2.2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8.2.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8.3 合同的签订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3.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 0%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清，不计息，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等额的支付担保。

九、 其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

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答复时间的，将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作出答复前，后续招标投标活动将暂停开展。

投标人对开标的程序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前述异议事项，异议提出人未按程序和规定时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同时，亦将丧失进一步提出投诉的权利。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沪渝蓉（北沿江）高铁扬州东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检测二标段

委托单位（甲方）：

检测单位（乙方）：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甲方）：

检测单位（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在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就乙方承揽甲方工程检测二标段等事宜制定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检测范围

沪渝蓉（北沿江）高铁扬州东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地铁预埋除外）工程桩、基坑支护桩、试桩检测及其他必要的配套服务，具体见检测工程量清单。

二、双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的主要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 （2）委派现场代表负责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
- （3）为乙方现场检测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检测场地，提供现场检测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 （4）按相关规定办理检测所需证件、手续，提供有关的资料。

2、乙方的主要义务

（1）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检测工作全面负责，严格遵照国家、江苏省、扬州市、行业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2）合同签订后并于检测工作实施前，乙方应根据本工程情况向甲方、监理方提交检测方案和工作细则，经甲方、监理方批准后在工作中切实执行，并受其约束；检测方案和工作细则将作为甲方检查、监督和验收检测工作的依据。

（3）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文件及资料等工作依据后，应仔细审查，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乙方应按检测规范要求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检测情况及技术报告（一式四份），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以满足施工质量、进度要求；必要时应向甲方进行专题汇报。乙方应能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对数据进行科学分析、整理并报告甲方。

(5) 检测结果合格并出具合格报告后，乙方应在 5 日内及时将报告送至甲方及施工、监理单位，并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6) 检测结果不合格且可以进行复试时，乙方应及时告知施工、监理及甲方并重新取样；

(7) 检测结果不合格且无需进行复试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施工及监理单位，避免不合格品进入工程主体；

(8) 当出现不合格样品，应保留不合格试样和剩余送检试样，并做好标记；同时留置现场试验数据照片、视频等相关资料；不合格样品和资料留置封存时间不少于三个月，对有争议的应留置到样品追溯完成，方可销毁。

(9) 当检测结果出现异常时（包括不合格或明显高于设计要求），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由甲方通知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等书面通知。

(10)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应当按此要求组织人员到位，及时进行检测工作，并在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稳定。

(11) 乙方需投入本合同足够的检测人员、设备，应及时安排相关检测并在合理周期内提供试验、检测报告，避免耽误现场施工或质量验收。

(12) 乙方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产生的噪音、扬尘、震动、占地、通行、光线等对第三人或邻近建（构）筑物、管线及其他设施安全与正常使用的影响及其扰民费用，由此产生的民扰对工程的影响及其费用，并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因上述扰民或民扰行为引发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赔偿、诉讼费和其它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移合同权利、义务。

(14) 乙方应按工程的时序进度开展检测工作，及时提交完整的正式检测报告，不得以未付款为由，不提交或扣留检测报告，影响工程正常进行。

(15) 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三、基本信息

| | |
|------|-----------------|
| 建设单位 |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设计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勘察单位 | |

四、检测程序

- 1、预定检测时间：根据甲方通知；
- 2、甲方准备工作完成后，至少提前壹天通知乙方前去检测，乙方保证按时到达并进行工作，尽量合理安排，不影响甲方工期。

五、服务期限

本合同计划服务期限与施工工期同步，暂定 669 日历天，至项目竣工、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及甲方付清合同余款止。对检测服务期限的调整或顺延，属正常的检测服务，无需另外支付费用。

六、合同价款和结算方式

- 1、本项目合同价（税率 6%）：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包括招标范围内的相应仪器埋设费、测试材料费、桩头处理、试坑开挖、疏干排水、设备进出场费（含二次搬运等）、地面平整和硬化、实体试验检测的现场相关费用等完成检测所需的一切配套工作与物料及设备产生的费用、规费、税金、利润、风险费及保险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有检测服务工作涉及的全部费用。
- 2、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检测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计价基数为乙方投标时所报综合单价，工程量以监理、跟踪审计、甲方确认为准。
- 3、乙方已主动现场查勘工程现场实际情况，中标综合单价固定包干。

4、由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检测项目的报价原则：报价清单中没有相应单价，由乙方根据工程变更资料、相关收费标准，并经监理、跟踪审计、甲方进行审核确定后结算。

5、乙方投标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其自行承担，将不另行支付。

6、如果投标报价中的各项单价明显不合理的，甲方将保留根据相关规定对其调整的权利。

7、对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不合格而重新检测的工作量，由施工单位负责检测费用。

8、己方所有检测工程量以国家/行业标准、设计文件、合同要求、检测方案为基准，确保满足验收要求。最终检测费用以审计结果为准。高于中标价 130%的部分不予结算。

七、支付方式

检测费按每年度支付一次，乙方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及已完工程量清单，经监理、跟踪审计、甲方审核确认后付至已完检测费用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检测费用的 80%，终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不计息）。

所有工程款支付均需要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方能支付。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2、乙方如不能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检测报告或者检测结果，每延迟一天，甲方将按合同总价的 1%计算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总价中扣减违约金，延迟达到 10 天的，乙方除了按前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外，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3、如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技术规范、规程或严重作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且将按合同总价的 5%计算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4、如因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

定、技术规范、规程或严重作假的原因，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且将按合同总价的 5%计算违约金，并依法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5、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 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的工作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作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场。

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且由乙方承担甲方主张权利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8、乙方的检测工作除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的检测流程及执行外，还应按甲方要求的流程及规范实施检测工作。

9、如出现不合格报告，乙方必须当天通知甲方联系人，否则对乙方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

10、乙方应严格廉正工作纪律，违反以下任一规定者，一经查实按 10000 元/次处罚，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且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追究检测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

(1) 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材料、设备等推销活动，或倾向性、排他性变相推销活动。

(2) 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3) 接受施工单位的请吃送礼，或变相收礼。

(4) 故意刁难施工单位以谋取私利，损害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11、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将争议提交扬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扬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

检测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各主体行为，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方违法违纪行为发生，根据工程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检测单位双方共同责任

（一）委托人、检测单位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健全和健全工程建设廉政制度，认真抓好本单位廉政建设。在工地现场设置举报箱，公开举报电话。

（二）委托人、检测单位双方有对工地现场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认真执行工程廉政建设各项管理规定，防止建设工程中腐败问题的发生。

（三）委托人、检测单位双方应认真执行工程建设合同，严格按合同履约。甲、乙双方应按合同加强工程建设的管埋，认真执行工程建设“三直接”操作规范，确保工程规范、优质、廉洁、高效。

（四）委托人、检测单位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互相配合，互相扶持，各负其责。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五）委托人、检测单位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建设工程监理、工程竣工验收等市场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六）委托人、检测单位双方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委托人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和市委“二十条意见”精神，实行领导班子廉政责任制，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

（二）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检测单位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检测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检测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四）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检测单位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委托人不准发出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检测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检测单位介绍或为亲属参与同委托人项目工程施

工合同有关的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合作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检测单位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检测单位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廉政管理规定，抓好工程廉政建设，严格按工程合同履行。

（二）检测单位应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按合同要求配足人员、设备和技术，严把材料设备供应关，严控工程质量和安全。

（三）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和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四）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五）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实施责任追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的，计入《扬州市建设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不良行为记录，取消当年各类限制参与当年各类评优资格，并依据《扬州市建设工程市场廉政准入规定》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甲乙双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同时签订廉政合同。本合同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单位：（盖章）

检测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单位（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安全生产，依照国家、江苏省及扬州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沪渝蓉（北沿江）高铁扬州东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检测二标段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严格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现场安全负责人应对本合同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项目负责人作为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三、根据扬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进行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履行项目合同过程中，必须针对项目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措施，组织项目实施人员学习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扬州市和甲方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若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在工地现场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损失赔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甲、乙双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责任规定。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九、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检测工程量清单

沪渝蓉（北沿江）高铁扬州东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

检测二标段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一、 资格审查文件

二、 商务文件部分

三、 技术文件部分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资格审查 申请书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 (以下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 原件开标时不再进行复核)

(1) 资格审查申请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4) 投标人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

(5) 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企业资质证书、计量证书;

(8)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9)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如有)

(10) 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注: 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资格审查申请书

1、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1.1、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开标程序

1.2、你方保留更改本招标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仅面向资格审查合格且能满足变更要求的投标人。

2、如为联合体投标，随本申请，我们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详细情况，包括资金投入（即其它资源投入）和盈利（亏损）协议。我们还将说明各方在每个合同中以百分比形式表示的财务方面以及合同执行方面的责任。

3、我们确认如果我方中标，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和与之相应的合同将得到签署，从而我受到法律约束；

4、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在本申请书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 | | | |
|--|--|---------|--|
| 单 位 名 称 | | 地 址 | |
| 资 质 等 级 | | 单 位 性 质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 联 系 人 | |
| 项 目 负 责 人 | | 资 格 等 级 | |
| 拟投入的人员 | | 联 系 电 话 | |
| 申 请 资 格 审 查 人 组 织 机 构 和 企 业 概 况 | | | |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_____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二、商务文件格式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文件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投标函附表；
- (2) 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 (3) 检测人员一览表（含性别、年龄结构、职务、职称、专业等）；
- (4) 其它和评标相关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1、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单位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万元，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检测服务。

（二）我单位将严格按检测人员执业守则，按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检测方案进行检测。

（三）投标报价中包含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

（四）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标段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投标报价 | 总价合计：（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 备注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投标函”中投标报价金额应与“投标函附表”中的相同。

沪渝蓉（北沿江）高铁扬州东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

检测二标段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 项目名称：沪渝蓉（北沿江）高铁扬州东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检测二标段 | | | |
|---------------------------------------|--------|---------|----|
| 序号 | 检测项 | 投标总价（元） | 备注 |
| 1 | 桩基检测 | | |
| 2 | 基坑支护检测 | | |
| 合计（元）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沪渝蓉（北沿江）高铁扬州东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
检测二标段工程量清单明细表

根据第四章“检测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或仪器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3、拟派检测人员一览表

| 序 | 姓名 | 性 | 年龄 | 职务 | 职称 | 学历 | 专业 | 主要经历、经验 | 备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注：附专业检测人员证书等原件扫描件。

技术文件

检测服务方案